柳审环城审字〔2024〕9号

**关于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、四期工程**

**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融安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、四期工程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工程，项目输电线路全线位于柳州市融安县、柳城县、柳东新区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（1）线路工程：新建 220千伏 白云岭升压站～500千伏柳东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线路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79.86 千米，采用单回路架空形式建设。（2）间隔工程：在 500千伏柳东变电站扩建1个出线间隔。

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公益林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2169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《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工程、融安白云岭风电场四期工程接入系统项目220KV送出线路路径走向意见的复函》、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确认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工程、融安白云岭风电场四期工程接入系统项目220KV送出线路路径走向意见的复函》、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工程、融安白云岭风电场四期工程接入系统项目220KV送出线路路径走向修改意见的复函》及我局《关于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、四期工程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柳审批投资核〔2022〕29号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，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、植被绿化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。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，尽量远离居民区，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、防扬尘等措施，避免扬尘等影响周边。

（二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、场地洒水降尘或周边绿化，不外排。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（三）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，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。施工结束后，利用施工前剥离的表土进行绿化覆土，并进行植被恢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及出线间隔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4000V/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六）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（七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、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4年1月12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 2211-450200-89-01-598629

抄送: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